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金上訴字第7號

財產所有人　馥貴生技美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新

本院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7 號被告高新等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馥貴生技美食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件被告高新等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係以馥貴生技美食有限公司名義而為，認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7 號案件已進行多次準備程序，並已定於民國108 年6 月19日進行言詞辯論，財產所有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惠琳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戴嘉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建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